

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海环函〔2019〕140号

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批复博鳌国际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办理〈博鳌国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和《博鳌国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博鳌国际医院项目位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3号-3地块，占地面积5440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4012.49平方米，主要为住院门诊综合楼、门诊楼、实验楼、办公服务用房、康复疗养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共设置住院病床位560张。开展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根据《博鳌国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综合结论，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后，项目产生

的不利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项目应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将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硫化氢和氨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项目东侧和西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南侧和北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万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先行区内污水处理厂入网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营运期南、北侧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另外由于西侧场

界临近规划的嘉博大道（城市主干道）、东侧厂界邻近已建的康祥路（城市次干道）执行 4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要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医院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污水计量装置，建立污水处理管理台账。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合理布设水泵、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理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理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申报登记，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医疗废物和经过消毒处理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或作它用。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不得混合存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医院通风口，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控制医院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厨房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应选择合适的处理工艺和规模，采取有效的防臭措施，降低

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室内装修应选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五）涉及辐射源对环境的影响，应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琼海市生态环境监察大队

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